

附件二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併案通緝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原通緝	日期	
			文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		撤銷通緝	日期	
			文號	
性別		出生地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職業		
臉型		身材		
身高		特徵		
住居所				
通 緝 個 案 內 容				
通緝原因	逃匿			
應解送處所				
備考	如 24 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無有錯誤。			
附記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			

此請
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 本署法警長 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○○○

檢 察 長